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鹤山市沙坪中学新增电缆工程

工 程 地 点：鹤山市沙坪中学

合 同 编 号：2026-WYJM-024

委 托 人（甲方）：鹤山市沙坪中学

设 计 人（乙方）：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委托人： 鹤山市沙坪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据鹤山市沙坪中学新增电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结果（采购项目编号：4407844561374942603162272），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鹤山市沙坪中学新增电缆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投资 额 (万元)	费 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 计	施工图			
1	鹤山市沙坪中学新增电缆工程	/	/	/	/	√	/	/	2000

说明：此设计费为含税价。

2.2 设计费支付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784456137494260316227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2000元（大写人民贰仟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100%设计费。要求如下：

- 2.2.1 总设计费不含竣工图及施工过程中修改费用。
- 2.2.2 乙方按约定提交各阶段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
- 2.2.3 包含施工现场技术配合现场深化及竣工验收配合。

2.2.4 乙方收款账户为本合同所列账户，乙方需要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2.5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甲方应积极组织审定并书面提出调整意见。如提交图纸 15 天内甲方未做出书面调整意见则该阶段图纸视为甲方已确认。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每阶段设计文件为 A3 图幅，每阶段提供纸质版 6 份。

设计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设计深度及成果
1	施工图文本	施工图设计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1) 目录 2) 施工详图
2	后期技术配合		图纸交底及技术说明

说明：1、由于项目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工程进度情况调整出图顺序，乙方须配合。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补给乙方修改图纸设计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1.4 甲方应委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

条件。

5.1.5 甲方可在本项目中拥有由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说明书，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乙方应配合工程各阶段进度做好具体设计，提供一切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技术规定的图册及说明资料，同时满足甲方要求。

5.2.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给甲方之设计、技术资料等文件没有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费用），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定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

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鹤山市沙坪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胡金平 (签字/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3.25

乙方：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岑均华 (签字/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5Q51F5A

地址：鹤山市沙坪城市之光花园 32 号

电 话：13702403938

传 真：

电子信箱：121483715@qq.com

开户名称：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支行

银行帐号：8002 0000 0159 6660 4

日 期：2026.3.2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3240203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受鹤山市沙坪中学委托，鹤山市沙坪中学新增电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445613749426031622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鹤山市沙坪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鹤山市沙坪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